

政壇怪人

于國楨傳奇（本文插圖刊第25頁）

● 張力耕

近來國內政壇瀰漫令人憂疑震撼的氣氛，金權政治濁流泛濫，是非觀念模糊不清，政局安定隱然堪憂，不禁憶起一位素隱行怪在濁流中，獨立獨行的狂狷奇人——前台中縣長于國楨。

遠在民國三十七年九月，我在上海大公報看到一則消息，謂有于國楨者就任唐山市市長，到任之日當地官紳前赴車站迎迓，久候未到，而市府前却來了一個身穿軍便服，背負一肩行李形似伙夫的人，衛兵見他衣冠不揚，喝阻速讓開，因爲迎接新任市長的人潮就快到了。詎料來人說道「我就是新任市長于國楨！」成爲花邊新聞官場趣話。民國三十八年來台之初，我與內子在省教育廳辦理教員登記合格，我承鄧傳楷先生介赴省立員林中學任教，因內子任國校教職前往台中縣府晉見于縣長，員林時爲縣治所在地，國校教育員缺額不易，于縣長便對我說：「你是國民黨員，派你擔任縣立中等學校訓育主任，你夫婦可在同一地方任教。」語畢就交代民政局長兼代教育局長胡育才與督學兼中教股長何金生，胡、何二

位詢問我志願服務地點，我因初履新境心中茫然，匆遽答以近鐵路線便好。經查適有后里農職既近后里車站，又謂我名力耕到農校服務最爲合宜了，這是我認識于先生之始。

處罰賭徒認購公債

自至台中縣任教職，得以親聞目見于縣長異於流俗的思想言行。于氏北平市人，生於民國紀元前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北京平民大學商學系畢業，民國十四年至十五年留學蘇俄莫斯科中山大學政學系。從政主要經歷民國三十年四月至三十一年四月任湖北省利川縣長；三十三年四月至三十五年一月任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三十五年一月調第七區專員兼司令。于氏就任利川縣長之初，因抗日戰爭政府籌措財源，曾發行「救國公債」，一般縣市例由商民分攤，于縣長却於某日打聽到底方豪紳們在其處聚賭，戰時對賭博與煙毒犯罪處罰甚重，于縣長便在外面設下埋伏親率從人混入賭場，於豪紳們賭興正濃之際，喝令勿動，隨即表明身分並向大家說道：「違法聚賭，一則網繩，依規定處罰，或則大家

代全縣認擔所有公債，將功折罪。結果豪紳們爲顧全體面只有忍痛將全縣公債認購了。他在專員任內，一日下鄉視察，行到偏僻村野，因大家腹中飢餓，見一農家從人，便向前請問有無食物，那農夫指着豬欄說，在這窮鄉除了餵豬的飼料以外還有甚麼可吃的？于專員聞言竟毫不遲疑的走到豬圈邊，拿起杓子盛了飼料一口氣吃完。于氏於民國三十七年三月至同年九月任熱河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代主席，三十七年九月擔任河北省政府委員兼唐山市市長。

便服短褲接任縣長

三十八年二月來台，任台灣省政府視察主任，旋調任台中縣縣長。當時縣治設在員林，於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上任，又演了一次官紳車頭迎接不到，他却穿了便服短褲逕至縣府接任的故事。那時台中縣的轄境，除了原省轄的彰化市以外，包括現在台中、彰化、南投三縣的地方，區域遼闊。于縣長爲深入農村，探求民瘼，解決人民的疾苦，率同縣府各科局室主管巡視各鄉鎮，交通工具一律騎乘腳踏車。于縣長車前面把手

上懸掛了一塊高尺餘寬約八寸的素色木板，上寫着「發揚鄭成功精神，建設台灣模範省」標語，一行絕不接受招待，大家一起吃便當。我記得視察團到內埔鄉（後改稱后里鄉）進入后里農校巡視，于縣長首先詢問教職員每月何時發薪，據說以往有逾時發薪情形，于氏蒞任後規定每月三日即提前發放次月份薪津。臨行面囑校長和主計員務要按時發薪，教職員見了自然感動。視察團歇宿后里牧馬場，並邀集地方士紳首長座談。后里牧馬場設施簡陋，接待數十位官員絕無舒適可言。以當時台中縣境之廣，連續巡視好幾十天，于縣長及隨行人員的刻苦辛勤不言可喻。

廉潔刻苦平民作風

于縣長時年四十八、九歲，中等微胖的身材，頭髮稀疏，臉上有少許麻子，所以綽號「于麻子」，經常都穿布質軍便服上裝，敞鬆着領扣，喜着短褲，足穿黑色膠底力士鞋，騎車出門則頭戴斗笠，完全一付伙夫型模樣穿着，即使參加會議或慶典亦我行我素。吳國楨任台省主席時召集全省縣市長開會，因會後要晉見蔣中正總統，吳主席見于縣長衣冠欠整，便囑時任省民政廳副廳長項昌權要于換整潔衣服，于謂身上所着以外未帶其他衣物，項昌權說可借一套給他穿着，于謂生平從不借穿衣物，如以穿着不宜則免參加晉見。吳、項只好任由他平常穿着一齊晉見，詎知蔣中正總統獨多對于國楨縣長頻頻垂詢與慰勉。

于氏自己穿着簡樸，對於來訪客人亦是赤足農夫奉為上賓，西裝革履的客人反而冷淡接待，凡是

察團到內埔鄉（後改稱后里鄉）進入后里農校巡視，于縣長首先詢問教職員每月何時發薪，據說以往有逾時發薪情形，于氏蒞任後規定每月三日即提前發放次月份薪津。臨行面囑校長和主計員務要按時發薪，教職員見了自然感動。視察團歇宿后里牧馬場，並邀集地方士紳首長座談。后里牧馬場設施簡陋，接待數十位官員絕無舒適可言。以當時台中縣境之廣，連續巡視好幾十天，于縣長及隨行人員的刻苦辛勤不言可喻。

廉潔刻苦平民作風

見過于縣長的鄉農，回鄉以後無不盛讚他的親切熱忱接待，並引為無上的榮寵！于縣長的飲食更是簡單節儉，他平素既不接受招待亦絕少宴客，開會誤餐大家吃便當。四十年代的員林人，大多樂於稱道于縣長是鎮上路邊小吃攤座上的常客。有一次我由台北乘普通火車返后里，適巧與于氏同座，當時火車三等車廂有賣五香豆干和茶葉蛋的小販，他買了些請我吃，我要付錢他堅持不肯，我感於他的誠懇接受了他「禮輕意重」的招待，至今感念不已！

平民作風不享特權

講到坐火車，于縣長一定自己排隊買票坐三等車，即到車站迎送客人亦購買月台票進站，真正做到了不享特權的平民作風！更難能的是縣府備有縣長專用轎車從未見他乘坐，三十九年我率領學生參加在員林近郊舉行的童子軍大露營，始見一輛銀灰色新轎車停在營區，備供童軍疾病緊急救護使用。我清楚記得那晚天空飄着霏霏細雨，但于縣長却是騎腳踏車冒著風雨前來營區巡視。于縣長不趣赴流俗幾近古怪的地步，有位新任中學校長到縣長宿舍請謁謝委，竟然遭他嚴詞斥：「一家是敍私的地方，有公事應到辦公室，你我無私事可談，到家裏來做甚麼？」這位校長羞愧而退，但于氏事後對這位校長并未生任何芥蒂。

于氏非常愛惜和培植人才，當時縣屬機關學校及區鄉鎮重要人員，多由縣政府核派，于氏公私分明，尤常破格拔擢本地青年不遺餘力，如拔荐督學何金生擔任縣黨部書記長、主任委員，後來

得以經提名當選台中縣第四屆民選縣長即為一例。于國楨先生逝世已四十年，應已可以論定其一生從政任事忠勤，長期的布衣粗食，生活刻苦，流芳溢於世，堅持公理正義而能無私奉獻的政治人物竟成「稀有」，不禁感慨而對于氏的真情至性言行風範，興起無限的追思與感念！

貢志而殞身後蕭條